

2023年委托代理签订合同(优质9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委托代理签订合同篇一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甲方产生的建筑垃圾。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力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履行期限

双方商定处置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 处置费结算标准

计算方式：_____。双方商定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元。

1、合同单位为建筑垃圾处置费_____元/立方、_____

2、其他方式：_____。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的_____%为预付款，甲方在双方合同签订

2、其他方式：_____。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建设施工项目应经批准依法取得规划施工许可证，证件号为：_____。

2、甲方因(建设施工/物业管理)产生的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应向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批准并取得相关文书、证件后方可处置。

3、甲方应告知乙方作业范围和地点，并保证场地，道路畅通。

4、甲方需做好装载车进出统计，签单，发牌工作。待双方确定后，以此做为结算依据。

5、甲方在增减或修改计划书，未经核准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配备现场管理人员_____员，实施处置现场日常驻机构管理，联系人姓名：_____。电话：_____更换人员及时通知乙方。

6、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处置活动，有权阻止乙方任何不按核准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并有权投诉、举报乙方的各类违章违法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7、甲方应督促乙方必须使用经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核准、符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具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经营性服务审批资质，并依法取得建筑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书，证号为：_____。

乙方承运甲方委托的建筑垃圾必须使用证照齐全、设备条件符合管理部门要求的车辆。

- 2、乙方应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建筑垃圾处置的法规规章，按照行业标准向甲方提供规范服务。
- 3、乙方保证随叫随到，及时清运甲方工地上的渣土。（甲方需提前半天通知）。
- 4、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任何超出核准范围的作业要求或未经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核准的处置计划变更方案，并有权向市容环卫管理部门举报。
- 5、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作业条件不能满足建筑垃圾规范处置要求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不改进的，乙方有权停止作业并有权向相关管理部门举报，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 6、乙方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建筑施工交底和工程协调会议，指定人姓名_____电话_____为驻工地代表，全权负责合同履行。乙方更换工地代表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 7、乙方处置运输建筑垃圾必须将建筑垃圾运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核准的地点处置。不按核准规定处置建筑垃圾造成甲方名誉、经济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 8、乙方完成建筑垃圾处置作业后应保持处置场所市容环境整洁，若因为处置作业扰民、造成现场环境污染、运输途中飞扬、撒落、滴漏污染道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9、乙方应做好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记录，如实填写相关单据，由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有效凭证。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对方相应的

违约金。经双方共同确认以下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下列方式解决。

- 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附件

- 1、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当事人可以依法主张解除合同，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提交建筑处置所在地与涉及地的审批机关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签订合同篇二

甲方(委托单位)：

乙方(招标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

就_____ (以下简称项目)的招标委托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 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建立委托代理关系，遵守和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条例和法规，以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完成。

2. 双方承诺本着对国家利益和企业利益负责的原则，为保证项目设计的质量，在工作中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努力，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本项目的招标工作。

二、委托范围：

1. 委托项目：_____

2. 委托内容：

三、工作分工：

1、甲方职责：

(1) 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审批手续。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的背景情况、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和项目招标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图纸等。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所需资金落实情况的证明。

(4) 协助乙方进行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

(5) 参与标前答疑会和开标大会。

(6) 组建评标委员会。

(7) 根据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乙方职责：

(1) 在甲方委托的招标范围内，组织招标工作。

(2) 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制。

(3) 招标文件的印刷和发售。

(4) 编写和刊登本项目的招标公告。

(5)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中的问题。

必要时，修改招标文件。

(6) 组织现场勘察和标前答疑会。

(7) 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和主持开标，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将开标记录报送有关主管部门。

(8) 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与甲方共同研究确定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评标委员会中技术及经济专家由业主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当地政府专家库(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9)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与甲方签订合同。

(10) 整理招标、评标文件交甲方存档。

3、共同责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招标活动进行过程中和招标完成后，双方均有责任对对

方的有关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

五、费用

- 1、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招标过程中自己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 2、乙方直接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78000元(七万八千元人民币)。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代理费用作为本项目招标的前期费用，待整个招标结束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其余的全部代理费。

- 3、乙方按有关规定收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并在招标完成后按有关规定负责退回给投标单位(不计利息)。

六、保密：有关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均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

七、协议书生效及其它：

1. 本代理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协议相矛盾，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签订合同篇三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托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甲,乙双方为更好地开展运输业务,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代理人代理甲方进行货物的配舱,装船等一系列货运代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1. 甲,乙双方均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并且严格按照营业执照中的营业范围开展业务。
2. 甲方同意将其揽取的或其生产经营的货物委托乙方代理安排运输。
3. 订舱时,甲方应正确填写由乙方提供的规定格式的订舱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或订舱专用章,以书面形式传真或派人送交乙方。

订舱委托书中应注明所托运货物的名称,件数,重量,体积,包装方式,识别方式,装船日期,目的港及收货人的名称,

地址，联系方式。

甲方对于货物储存，防护或运输有特殊要求的应在订舱委托书中注明，并随附相关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责任，以及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甲方应于订舱委托书上注明本协议编号，以明确该订舱委托书是在本协议项下。

4. 甲方若要求更改订舱委托书的内容，或取消订舱要求时，必须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经办操作员书面确认后，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指示行事。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但是，若是由于船公司的原因导致无法进行上述修改或取消，乙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在收到船公司或其代理《配舱回单》后，应及时以《订舱确认书》的形式将订舱配载的船名，航次，运单号，运价等信息告知甲方。甲方对上述信息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乙方《订舱确认书》后一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6. 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装箱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的时间送货至指定地点交于乙方委托的装箱人装箱，并事先告知有关货物的基本状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自行装箱的，由于装箱不当所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7. 甲方应当保证收货人在卸货港及时提货，由于提货不及时而造成的额外堆存费和滞箱费应由甲方承担，上述费用必须在提货前直接支付给码头和船公司代理。

8. 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运输费用的确认：

甲方必须在订舱委托书上确认运输费用和运输条款;如果订舱委托书中未注明,则按照乙方公布的运价计收。

9. 费用结算:

经甲方要求,乙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结算运费:

费用按航次结算,只有在甲方付清所有费用后,乙方才交付运单或货物;

甲方于开航后_____天内,将所发生的费用支付给乙方;

经双方协议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支付费用:

现金或银行支票,汇票的付款方式;

电汇,并及时把银行汇款水单送交给乙方;

采取同城托收无承付的办法结算各类运输费用。

10. 如果甲方违反第8-0条的规定,乙方有权随时通知甲方解除该协议并有权采取各种措施向甲方收回被拖欠的运输费用。

11.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提供的费率或者其他计费依据向乙方支付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和报酬,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2. 如果甲方迟延支付或者不支付前款费用或报酬,乙方有权留置甲方的单证,货物或中止有关合同的履行。

13. 甲方授权乙方代领运单或者其它相关单证的,视为甲方同意将上述单证出质于乙方作为其应当承担的费用和报酬的担保。甲方应当保证其有权将上述单证出质,由于甲方出质不当造成对第三人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14.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

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有权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5. 对确认属于货物延期交付的索赔，应以该部分货物所涉及的运输费用为限。对于延期交付而产生的间接损失，责任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6. 对确认属于货物灭失，部分损坏的索赔，索赔方应提供相关的法定证据，如当地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否则另一方有权拒绝赔偿。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则向保险机构进行索赔。

17. 双方的任何索赔，应作为个案以书面形式解决，任何一方不得采取扣留或拒付或拖欠或暂扣运杂费等行动。

18. 本协议项下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的海事法院审理。

19.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的如下代表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年。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日期：_____

委托代理签订合同篇四

甲方(组团社)：

乙方(接待社):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地区代理甲方业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方式

1. 甲方委托乙方在 地区代理 旅游专线,乙方应于团队出发前至少24小时向甲方提出预定,并将承诺给游客的行程内容、参团人数、接待标准传真至甲方指定通讯处。甲方一旦获悉,应将调整、落实的最终行程内容、标准、车型、车号、司陪人员姓名、电话以传真形式确认给乙方。
2. 乙方预定时应用由甲方统一制作的规范操作单,以传真形式告之甲方,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协议附件及存档依据,或以甲方指定的旅游套票存联作为乙方销售依据,其他委托方式:
。

第二条 代理价格与销售方式

1. 甲方根据市场需求适时推出迎合市场的产品委托乙方代理销售,代理价格以双方最终协商结果为依据,如需调整需双方认可并以书面确认为准。
2. 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产品与价格销售,按双方约定的销售数量由甲方以提成或奖励方式给予乙方一定比例的返佣,具体约定 。
3. 甲方根据乙方销售的旅游套票存联作为返佣依据,或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冲抵作为返佣形式(如景点门票折扣、冲账等)。

第三条 协议履行方式

1. 甲方须提供与乙方确认内容相符的接待标准。

2. 乙方在向甲方确认团队(散客)时, 应将客人要求尽可能细致地告之甲方, 如客人要求超出常规接待范围, 应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承诺给游客。

第四条 结算日期及方式

1. 日作为返佣日期。

2. 结算方式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协议条款执行, 其中:

(1) 散客出发前付清所有团款。

(2) 团队出发前预付团款的80%, 返回前结清剩余团款。

(3) 其他结算方式: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及违约责任

1. 甲方如需对委托的内容进行变更, 应填写《变更通知》告之乙方, 乙方应对变更内容在24小时内予以回复, 一旦双方重新确认, 则以最终确认单为准。

2. 双方一旦确认行程不得单方面变更, 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地震、自然灾害、火车晚点、航班延误或取消等)发生违约, 则双方不负担任何责任, 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3. 甲乙双方有共同为对方宣传的义务, 乙方作为甲方的委托单位, 其发生的行为均属公司行为, 乙方如出现严重违规(遗失团款、弄虚作假、携款而走等), 甲方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4. 甲方在接待过程中违反协议约定, 如降低客房等级、用餐标准、车型车况或司陪人员服务不周等, 造成一刚游客投诉, 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付相应的费用。如因乙方工作失误, 未将承诺给游客的标准、内容以传形式真形式准确无误地告之

甲方，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5. 本协议的订立、变更、解除须遵守有关规定，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享有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双方均有保密的责任。

第六条 法律约束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含双方团散接待书上指定认可的签字人及签字盖章传真件)月日至 年日止。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签订合同篇五

委托方(甲方)： 代管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 、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保证投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经委托方与代管方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 项目概况

20xx年实施的具体项目：

二、 项目管理节点目标

(1) 委托方完成的主要节点

完成前期主要关键节点

1□20xx年2月28日前完成项目产品定位决策，立项、土地、规划方案的报建报批等有关前期手续办理。

2□20xx年月20日前完成工程施工招投标，合同签订并获得项目施工许可证。

(2) 代管方完成主要节点

20xx年2月20日完成规划方案上报委托方认可确定

20xx年3月28日完成施工图设计报委托方审图

20xx年3月15日完成施工单位进场

20xx年9月1日—10月31日室内外土建装修达到竣工条件

20xx年11月— 室内通暖进入室内精装

20xx年2月28日— 精装完成

三、 20xx年投资计划

合计 6500万元

注明：

一、以上资金计划不含以下内容：

1、室内精装及设备

2、室外管网系统

3、室外项目

二、以上资金必须保障按月及时到位。

三、精装及设备资金由委托方自行计划安排。

第二章 委托管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一、 项目的策划及论证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的功能策划与论证，在甲方进行的工作基础上，从项目整体规划分期开发的原则出发，并准备有关资料做好规划方案及申办项目的规划意见书。

二、 项目建筑设计方案的招标

乙方配合完成以甲方批准的功能需求报告为依据，进行项目整体建筑设计方案的招标，协助甲方选定其中优秀的方案，并在深化与完善方案设计的基础上完成方案的专家论证和政府审批，进而协助甲方与中标(中选)的设计方签订工程设计承包合同。

三、 办理开发建设的政府手续

甲方委托乙方于该项目开发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在各项工作现状的基础上，配合甲方继续进行政府规定的立项、规划、土地、建设、市政公用、街道和其它政府主管部门的各项手续，组织协调有关工作。

四、 工程协调及监理工作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监督、控制、协调、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工作，负责解决和协调工作中的问题，确保进度、

技术方案、质量、安全、成本等计划的全面实现。

五、 进度计划管理

乙方负责该项目施工进度计划的制定，包括编拟调整项目开发建设进度总控制计划，并报业主核准后生效，乙方应督促、协助参加项目建设的各单位按照上述总控制计划的要求，编制各自的工作计划，使之相互协调，并检查各项进度计划执行情况。

六、 工程质量管理

甲方委托乙方制订项目的质量目标和工作体系，在甲方已对项目的质量要求作出充分的定义，设计单位已作出设计后，编制质量实施计划，报甲方审批。并按照批准的质量控制计划对项目质量管理实施监督、控制。

七、 合同管理

乙方应在对工程内容和设计文件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上，向业主提出工程分项承包范围划分的建议，编拟项目合同报送业主审批。合同的制定应保证：设计与施工充分搭接；明确各承包商之间的工作范围；有利于各分包商之间进行协调。各类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存档。

八、 组织招标工作

在项目进度总控制计划获得甲方批准的基础上，乙方负责配合

九、 采购管理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该项目重要材料及设备的选型及管理工作。乙方须根据项目功能的要求和工程建设进度情况，进行该项

目所需材料及设备的市场调研、选型和厂商洽谈工作，并编写详细的采购计划和能价格比较报告，报经甲方核准后，起草供货合同报甲方审批后，负责监督并管理的供货合同的执行，负责按合同验收材料和设备，并代表甲方与厂商落实安装、调试、保修事宜。

十、工程造价管理

乙方负责该项目的工程造价管理工作。在工程实施中负责组织各类各项工程标底的编制，进行标底的审查，负责按时完成该项目各阶段、各分项工程施工的概算及其审查工作，包括办理各种设计变更、现场施工技术措施与经济洽商。该项目竣工后的一年内，应完成经各单位确认的该项目的竣工结算报告，并提交甲方，如项目分期竣工交付，则应分别按期完成并提报。

十一、工程验收

十二、档案管理

乙方配合甲方主持该项目开发建设工程档案的管理及竣工资料的报备工作，乙方保证在该项目验收合格时，应有系统完善的、分类合理的全套开发及建设工程档案(原件)，并移交甲方。

十三、财务管理

1、在该项目建设期间，乙方提供每月的资金使用计划报甲方审批，甲方及时筹备资金，按时支付。

2、该项目工程建设及开发所涉及的各项款项和其他款项，甲方委托乙方按时编制详尽的款项支付审核表，报经甲方批准，由甲方按相关合同规定或计划直接支付。

第三章 项目管理机构及基本运作方式

一、 专职管理机构及组成人员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甲方应立即成立专职的管理机构“达坂城西部歌城小镇项目管理”部，甲方选派项目部经理一名及相关管理人员，甲方全权负责评价该机构以及全部组成人员的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乙方选派项目部副经理一名及相关专业工程师。

二、 会议制度和月报

四、 合同的签署

在甲方委托乙方的管理工作范围内，凡属该项目对外合同以及对内合同的修改、补充协议均由甲方审核签订，甲方委托乙方的只是合同的起草、合同的执行以及合同的管理工作。

第四章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 确定整个项目的产品定位及投资决策；
- 2、 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并组建管理团队；
- 3、 牵头组织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批施工图设计及审图等；
- 4、 牵头办理项目所有前期手续(如：土地取得规划审批、开工许可审批、绿色通道等)；
- 5、 负责项目建设的资金管理并按照项目进度拨付项目资金；
- 6、 负责组织整个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采购管理、招投标及合同签订；

- 7、牵头项目的工程验收手续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
- 8、牵头工程竣工决算的定案;
- 9、负责现场树木移植, 施工用水、用电的协调;
- 10、对乙方提出工作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
- 11、提供为进行本合同规定工作所需的各类资料和信息;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 1、负责实施业主方委托的项目施工管理, 交付完整合格产品
- 2、负责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
- 3、配合业主做好工程验收手续办理;
- 4、配合业主方财务提交工程款支付审核表;
- 5、工程预决算管理;
- 6、配合业主方对外合同的谈判、招投标、合同签订;
- 7、配合业主做好项目竣工资料的报备

第五章 管理费用

一、委托管理费

乙方受托进行该项目开发及工程管理的取费按照项目施工总造价的3% 计取(以下简称管理费总额), 管理费总额暂定为195 万元整。甲、乙双方同意, 在管理费结算时, 管理费总额大于以上暂定价时, 按时结算;管理费总额小于以上暂定价时, 按以上管理费总额暂定价进行管理费的结算。该项目费

用主要用于工程管理中人员工资，办公费用，差旅等费用及奖励基金。

二、管理费支付办法

双方同意，支付方式按照每月审核完成的施工产值3%支付。

第六章 合同生效、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由于委托方的原因致使项目管理工作发生延误、 代管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委托方未采取相应措施，代管方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业务，直至提出解除合同。委托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未能按计划工期完成工程进度，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代管方与委托方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 工程决算，代管方收到项目管理报酬尾款后，本合同即终止。

第七章 其他

一、不可抗力

由不可抗力原因(如战争、自然灾害、动乱、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由重大变化，或政府对该项目的专项行政管理措施有重大变故等)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或达不到预期目标，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管理期限的必然延长，在三个月以内乙方无权提出获得延期管理费的要求;延长超过三个月(不含)以上，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延期管理费的数额。

二、保密

乙方承诺在合同期间内和合同期满三年内不将有关该项目的技术和商业秘密透漏给与本合同事宜无关的任何个人和机构。

三、争议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四、修改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甲乙双方书面补充协议规定。

五、法律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六、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盖章、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两份，甲乙双方执正本、副本各一份，具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签订合同篇六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甲方与_____债权债务纠纷一案，委托乙方代理，双方遵

照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因经济困难，本案诉讼费、差旅费、协调费等相关费用，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本案追回款额，甲、乙双方按比例提成。

甲方为____ %，乙方为____ %。

第三条 甲方必须积极及时提供本案全部证据，如实介绍情况，不得提供假证、伪证。

第四条 乙方负责本案一、二审诉讼直至执行完毕全部代理。

乙方为全权代理，即代为承认、变更、和解、上诉、执行。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和修改，必须双方协商一致，甲、乙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反悔及终止合同。甲方中止合同，应承担按比例提成罚金；乙方中止合同，甲方可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条 追回的款项，汇入由乙方指定的帐号，乙方按比例及时支付给甲方，不得借故拖延。

第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至本案终结终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签订合同篇七

委托人(下称甲方)

受委托人(下称乙方)

甲方(原告)因与交通事故一案，委托乙方律师代理诉讼，经双方协议，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李律师为甲方诉讼代理人。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为第一审的诉讼代理人

甲方委托乙方为第二审的诉讼代理人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执行程序的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代为向法院提起执行程序及相关工作，代为收转被执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上述项代理工作。

三、双方协商同意律师代理费及交纳办法如下：

1. 如一次性付清，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一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代理费人民币元；

4. 其他特别规定：。

四、乙方指派律师受甲方委托到甲方所在地和乙方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工作时，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办案律师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由甲方依据票据实报实销。

五、乙方律师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按时出庭，并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为甲方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保守秘密。如违反，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如乙方承办律师不按规定程序认真负责地从事代理事务，与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代理协议，要求乙方如数退还或拒付代理费，并可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甲方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案件的证据及乙方要求的其他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有权中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八、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退回。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应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办理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十、甲方未如约交纳代理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其代理工作和本代理协议，已收费用不再退还。如乙方在甲方未交纳全部代理费的情况下已经履行了全部工作，则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如数缴清代理费外，还可要求甲方支付未缴清款每日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十一、本协议如须补充、变更或提前终止，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决定。

十二、因委托代理或相关事宜产生纠纷时，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受托律师：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委托代理签订合同篇八

甲方：

乙方：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律师为甲方_____行政诉讼案的第_____审诉讼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中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协议，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退回。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_____。

六、根据《律师业务收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的规定，甲

方于协议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支付代理费_____元;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_____元。支付方式和期限如下:_____。

七、本协议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审结止(判决、裁定或撤销诉讼)。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条款,需另行协议。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委托代理签订合同篇九

上海股票帐号:_____深圳证券帐号:_____

乙方: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证券营业部

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证券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

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3, 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风险提示书》, 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证券市场投资风险。

4, 甲方同意遵守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 法规, 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5, 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 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

1,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 具有相应的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2, 乙方具有开展证券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 能够为甲方的证券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3,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提供的委托方式以双方约定的委托方式为准。

4, 乙方遵守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 法规, 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要求填写开户资料。

由于甲方提供的前款所述资料引起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甲方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入其资金帐户。

第五条甲方开设资金帐户时, 应同时自行设置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以下统称密码)。

甲方在正常的交易时间内可以随时修改密码。

第六条甲方可以通过第二条第三项约定的委托方式下达委托。

第七条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接受并忠实执行甲方下达的委托；
- 2，代理甲方进行资金，证券的清算，交收；
- 3，代理保管甲方买入或存入的有价证券；
- 4，代理甲方领取红利股息；
- 6，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
- 7，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规定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八条甲方进行柜台委托时，必须提供委托人（指甲方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下同）身份证，甲方证券帐户卡和资金帐户卡。

甲方进行自助委托，必须输入正确的密码。

第九条当甲方委托未成交或未全部成交时，甲方可以变更其未成交的委托。

第十条甲方应在委托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结果，当甲方对该结果有异议时，须在查询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质询。

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办理质询的，视同甲方已确认该结果。

第十一条当甲方需选择乙方作为其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的指定交易代理机构时，双方需另行签定有关协议。

第十二条甲方依法享有资金存取自由。

甲方从乙方提取资金时，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甲方另有指令，乙方必须及时办理。

第十三条甲方可以通过乙方柜台存取资金。

甲方也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存取资金，但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其他方式由乙方依法提供，其含义由乙方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通过乙方柜台提取资金的，应提供取款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资金帐户卡，并输入正确的资金密码。乙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务院证券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为甲方办理取款手续。但当甲方资金帐户出现大额异常变动时，乙方有义务予以关注并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报告。

第十五条甲方提取资金每笔数额，每天存取次数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当第十三条第二款所指的其他资金存取方式无法进行时，甲方应在乙方柜台办理资金存取手续。

第十七条当甲方重要资料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签署相关文件。

第十八条甲方撤销指定交易，需另行签署有关文件。

第十九条除非甲方有未履行交易交收义务等违约情形，甲方可随时撤销其在乙方的资金帐户。

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不能按期纠正或拒不纠正的，乙方可撤销其与甲方的委托代理关系：

- 1, 乙方发现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 证件严重失实;
- 2, 乙方发现甲方的资金来源不合法;
- 3, 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 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乙方撤销其与甲方的委托代理关系, 需通知甲方, 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甲方在收到乙方撤销委托代理关系通知后应到乙方办理销户手续。

在甲方收到乙方撤消委托代理关系通知至甲方销户手续期间, 乙方不接受甲方的买入委托指令。

第二十三条甲方开设资金帐户后, 可以授权代理人代为办理证券交易委托及相关事项。

第二十四条甲方授权他人代为办理前条所述事项时, 应当签署有关授权委托书, 并向乙方提交代理人的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至少应载明下列内容: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授权权限, 有关代理人合法的证券市场投资资格及乙方要求明示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甲方授权委托书的签署地应当在乙方, 但经国家公证机关公证或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授权委托书可除外。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交乙方备案。

第二十六条甲方在授权委托有效期内变更授权事项或中止授权时, 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并到乙方办理有关手续。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前, 仍执行原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乙方明知或应知甲方代理人超越授权权限而受理

其代理行为的，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与甲方代理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乙方郑重提醒甲方注意密码的保密。任何使用甲方密码进行的委托均视为有效的甲方委托。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密码失密给其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法定有权机关或甲方指示，不得向第三人透露。乙方承担因其擅自泄露甲方资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条甲方应妥善保管其证券帐户卡，资金帐户卡，因他人伪造，变造资金帐户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有过错的，应由乙方先予承担，再依法追偿相关损失。

第三十一条当甲方遗失证券帐户卡，身份证，资金帐户卡时，应及时向乙方办理挂失，在挂失生效前已经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二，三十三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第三十五条乙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忠实地向甲方提供信息，资料。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作为投资参考，甲方

应自行承担据此进行投资所产生的风险。

第三十六条当双方出现争议时，可选择如下方式解决：

- (1) 协商；
- (2) 提请中国证券业协会调解；
- (3) 向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投诉；
- (4) 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5) 其他合法的方式。

第三十七条当甲方是机构户时，开设资金帐户，按如下程序办理：

- 1，依法指定合法的代理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
- 2，提交甲方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及其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证券帐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预留印鉴和密码。

第三十八条甲方以现金存入的，必须以现金方式支取。

甲方以支票存入的，必须以支票方式支取。

甲方帐户不能与任何自然人帐户相互划转资金。

甲方不能通过乙方柜台存取现金，也不能以自助方式存取资金。

第三十九条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

的规定收取佣金，代扣代缴甲方有关税费。

第四十条甲方的委托凭证是指其柜台委托所填写的单据，非柜台委托所形成的乙方电脑记录资料。

第四十一条乙方必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期限保存甲方的委托凭证等资料。

第四十二条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章修订，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章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四十三条本协议根据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登记公司的规定如需修改或增补，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将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四十四条本协议所指的通知方式除上述条款中已有约定外，可以是书面送达通知或公告通知。公告通知自公告在指定报刊和乙方经营场所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五条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至第十九，二十条所指情形发生。

第四十六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